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编制单位：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丰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金丰卫

项目 负责人： 丁乾坤

建设单位：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盖章） 编制单位：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盖章）

电话：13644249555

电话：13644249555

传真：

传真：

邮编：116300

邮编：116300

地址：瓦房店市赵屯乡曲屯村于屯

地址：瓦房店市赵屯乡曲屯村于屯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	2
2.4 调查程序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1
4.1.4 固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23
4.2.2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26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7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项目概况	29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9
5.1.3 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与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其落实情况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考核指标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7.1.1 废水	36
7.1.2 废气	37
7.1.3 厂界噪声	38
7.1.5 地下水	38
7.1.4 固体废物	3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资质	4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9.2.1 废水	43
9.2.2 废气	43
9.2.3 厂界噪声	47
9.2.4 固体废物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 验收结论	49
10.1 验收合规性自查结果	4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2.1 废水	50
10.2.2 废气	50
10.2.3 噪声	50
10.2.4 固体废物	5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4 后续要求	5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12 附件	53
12.1 环评批复	53
12.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5
12.3 病死鸡处理协议	56
12.4 污水处理协议	57
12.5 鸡粪处理协议	58
12.6 鸡粪、污水转运委托处置记录	59
12.7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	60
12.8 防渗装修材料购买发票	61
12.9 检测报告	62
12.10 粪肥发酵罐、粪棚停用说明	85
12.11 验收公示截图	86

1 验收项目概况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位于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项目使用原 33 亩荒地上建设的金丰卫肉鸡养殖场现有设施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6 栋标准化鸡舍，进行肉鸡养殖，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19998m²，总建筑面积 9883m²。本项目投产后，每批最大存栏量约 18 万只，养殖周期为每年 6 批，年出栏量 100 万只/年。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 号”予以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03 畜牧业中 032 家禽饲养，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2210281MA0TYK601K001W。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工程建设，建设后由于企业发展原因未进行投产。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建好的鸡舍开始养殖肉鸡，正式进入调试期。为了完善公司的环保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决定对本项目工程开展自主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2024 年 1 月，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委托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对现场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依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编制完成了《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4)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

(1)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2) 《关于〈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决定》，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号），2021年1月5日。

2.4 调查程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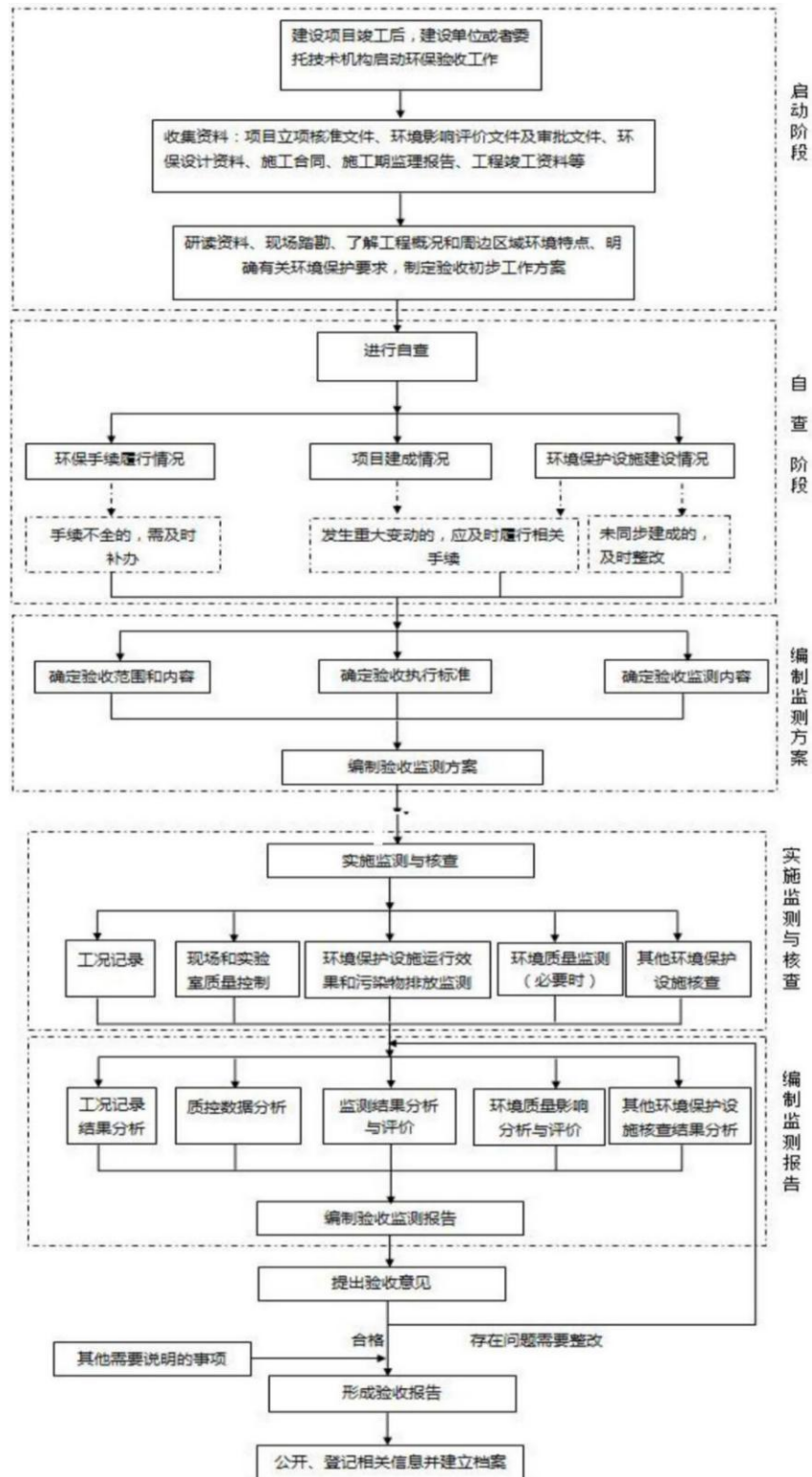


图 2-1 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厂区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9158437°，北纬 39.7994129°。具体地理位置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占地位置为荒山，周边厂区东侧为荒地及九道河；西侧为荒地；南侧为农田及果园；北侧为荒地。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未发现文物古迹和重要的人文景观。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水环境等。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未发生任何投诉和信访事件。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于屯	121.918783	39.804524	村宅 /185 户	大气	二级	东北	560
2	光明村	121.939479	39.807163	村宅 /12 户			东北	2045
3	刘店	121.934822	39.811015	村宅 /40 户			东北	1950
4	小赵屯	121.938888	39.812431	村宅 /45 户			东北	2310
5	位楼	121.920853	39.815757	村宅 /90 户			东北	1775
6	史屯	121.897910	39.817781	村宅 /55 户			西北	2540
7	孔屯	121.898274	39.812309	村宅 /40 户			西北	2010
8	刘屯	121.894219	39.807266	村宅 /70 户			西北	1940
9	大岭底	121.912206	39.804052	村宅 /90 户			西北	550
10	东民屯	121.889906	39.788395	村宅 /70 户			西南	2400
11	高岭	121.896183	39.791527	村宅 /170 户			西南	1760
12	李山咀	121.916240	39.794896	村宅 /40 户			南	445
13	周屯	121.912142	39.794569	村宅 /70 户			西南	510
14	赵屯	121.914491	39.780439	村宅 /115 户			西南	2025
15	王山咀	121.918396	39.786608	村宅 /70 户			东南	1375
16	王店村	121.921733	39.779548	村宅 /110 户			东南	2190
17	陈屯	121.924362	39.781823	村宅 /50 户			东南	2010
18	赵沟	121.927349	39.786849	村宅 /100 户			东南	1610
19	姜店	121.943335	39.792536	村宅 /30 户			东南	2330

20	双井	121.938894	39.800561	村宅 /140 户			东	1850
21	九道河	121.917619	39.799858	农业用水区	地表水	IV 类	东、北	10
22	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分散式饮用水源	/	/	农村饮用水井	地下水	III类	/	/
23	耕地	121.917619	39.799858	耕地	土壤	农用地筛选值	东、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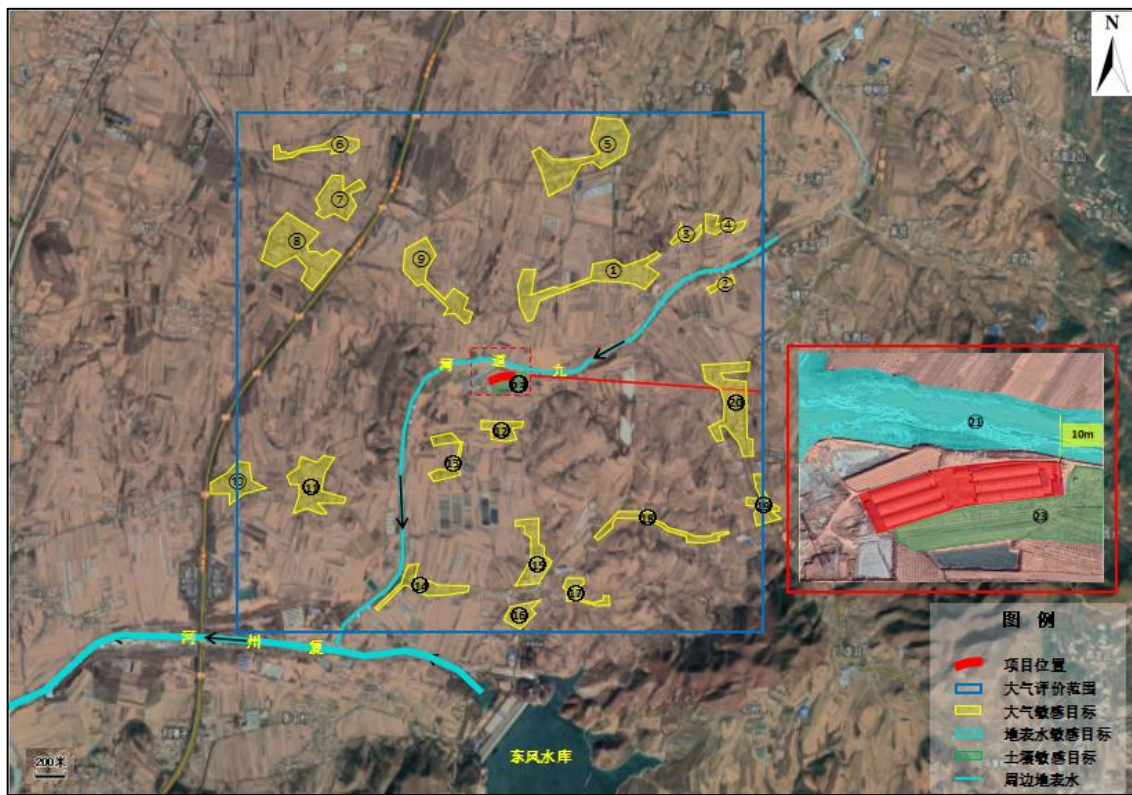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98m², 总建筑面积为 9883m², 包含 6 栋鸡舍及办公室、消毒室、配电室、库房、锅炉房及初期雨水池等,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略有不同: 其中公用工程给水部分环评要求取自厂内自备水井, 实际建设时本厂未办理取水证, 因此变更为外购自来水使用, 厂内设置 10m³ 储水罐和 30m³

储水罐。环评阶段要求拆除原有粪房，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实际建设时粪房未拆除，作为临时仓库使用，不存放鸡粪。鸡舍内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本项目其他部分现场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外购水 10m³ 储水罐



未拆除粪房（临时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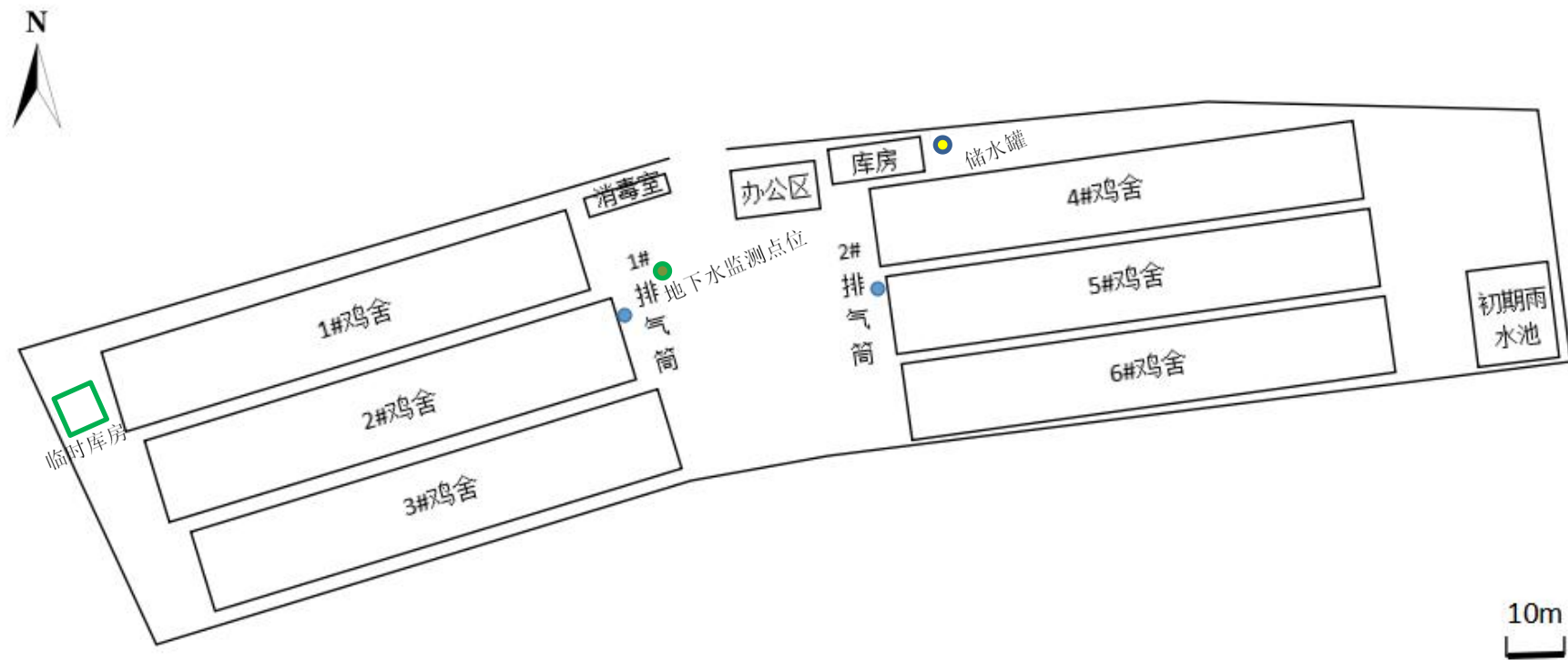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根据金丰卫肉鸡养殖场原有场地、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98m²，总建筑面积 9883m²。养殖方式为笼养，项目投产后肉鸡存栏量最高可达 18 万只，全年出栏 6 批次，年出栏量 100 万只。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项目投产后设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班制，每班 8 h。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鸡舍	建设 6 栋鸡舍，每栋建筑面积为 1568m ² （98×16×4.5m），肉鸡最大存栏量为 18 万只。	建设 6 栋鸡舍，每栋建筑面积为 1568m ² （98×16×4.5m），肉鸡最大存栏量为 18 万只。	无变更
	锅炉	每栋鸡舍设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鸡舍供暖（共 6 台）。	每栋鸡舍设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鸡舍供暖（共 6 台）。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1 栋，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无变更
	消毒室	建设 1 座消毒室，用于消毒液的配置，建筑面积 25m ² ，消毒池容积为 8.4m ³ （6×3.5×0.4m）	建设 1 座消毒室，用于消毒液的配置，建筑面积 25m ² ，消毒池容积为 8.4m ³ （6×3.5×0.4m）	无变更
	配电室	建设 1 座配电室，设 1 台变压器，规格 400KVA，建筑面积 40m ² 。	建设 1 座配电室，设 1 台变压器，规格 400KVA，建筑面积 40m ² 。	无变更
储运工程	综合库房	设有 1 个综合库房，用于存放饲料、杂物等，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设有 1 个综合库房，用于存放饲料、杂物等，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厂内自备水井。	企业外购自来水，存于厂内储水罐中。	给水途径变化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与污水一起外委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冲洗鸡舍，随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与污水一起外委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冲洗鸡舍，随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无变更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当地电网提供，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更
	供暖	生产供暖由 6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供给；	生产和生活供暖由 6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供给；	无变更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鸡舍冲洗水	鸡舍内设集水池，通过外接管线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鸡舍内设集水池，通过外接管线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无变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无变更
		锅炉排水	用于鸡舍冲洗	用于鸡舍冲洗	无变更
		初期雨水	经过地面雨水沟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当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经过地面雨水沟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当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无变更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	分别汇集到 2 根排气筒（均为 25m），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分别汇集到 2 根排气筒（均为 25m），经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无变更
		鸡舍恶臭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便及时清理、饲料中加入添加剂，定期喷洒除臭；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粪便及时清理、饲料中加入添加剂，定期喷洒除臭；	无变更
	固体废物处理	鸡粪	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	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	粪房未拆除用做仓库
		锅炉炉渣及除尘器灰渣	集中存放，清运用作农肥	集中存放，清运用作农肥	无变更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点	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点	无变更
		病死鸡	每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每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变更
		医疗废物	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无变更

表 3-3 主要设施明细

设备分类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饲养设备	笼具	6 套	6 套	/	每个鸡舍 1 套
	喂水线	6 套	6 套	6480	每个鸡舍 1 套自动喂水线
	自动清粪系统	6 套	6 套	6480	每个鸡舍 1 套干清粪传输系统
	料槽	6 套	6 套	/	每个鸡舍 1 套自动喂料线

	换气风机	108 台	108 台	6480	每个鸡舍 2 台新风机、16 台排风机
	降温水帘	6 套	6 套	450	每个鸡舍 1 套，每个水帘循环水量为 1t
	燃生物质锅炉	6 台	6 台	810	每个鸡舍 1 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
环保设备设施	布袋除尘器	2 台	2 台	810	用于锅炉烟气除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能源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

名称	设计使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4.01.15	2021.01.16	
肉雏鸡	108 万只/a, 16 万只/批	存栏量 15.92 万只	存栏量 15.92 万只	分 6 批次均衡引进
饲料	5400t/a, 14.8t/d (平均值)	13t/d	13t/d	散装饲料专用罐装车运输
防疫药品	2600 瓶/a	/	/	主要为疫苗
消毒剂	0.3t/a			安灭杀, 主要成分为戊二醛、季铵盐
生物除臭剂	2t/a	/	/	用于除臭
生物质颗粒	480t/a, 0.59t/h	3t/d	3t/d	供暖时间 810h/a
水	10934m ³ /a	29.39m ³ /d	29.39m ³ /d	外购自来水
电	50 万 kwh/a, 1370kwh/d	1300Kwh/d	1300Kwh/d	国家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肉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降温水帘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等，用水为外购自来水。肉鸡饮用水全部消耗，不排放；鸡舍于每批肉鸡出栏后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冲洗结束后转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鸡舍降温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废水一起泵入污水车，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员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消毒液配制水用于日常消毒，全部挥发损耗，不排放。

本项目验收期间，鸡舍正在供暖，不需要降温，无降温水帘用水。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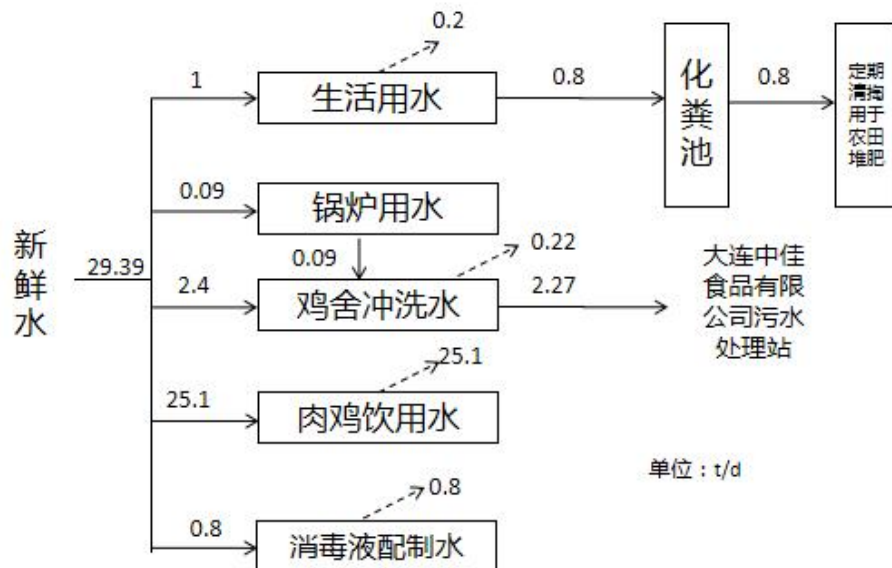


图 3-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进鸡雏前的准备工作

进鸡雏前一个星期将鸡舍及用具清洗干净并用消毒水进行消毒，鸡舍在进鸡雏前两天通风换气。消毒剂采用安灭杀。

具体操作方法是：将安灭杀与水按照 1:1000 的比例配制成安灭杀消毒液，消毒液现场配置，采用手动式喷雾器对鸡舍进行喷雾消毒，喷洒药剂前关闭门窗，消毒时间保持 6 个小时，然后通风换气 24 小时，消毒完毕后进行空栏通风，喷洒的消毒液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2) 鸡雏进场

购进的肉鸡雏需从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引进，进场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需保留完好，且单只肉鸡雏重量要求达到 35g。

雏鸡在头两周内，本身调节体温能力很弱，如在此期间保温不好，会影响鸡群的成活率和生长速度，还会诱发各种疾病。育雏温度应该按不同周龄进行施温。第一周 32℃~34℃，以后每周下降 2℃，直至常温。

为防止夏季鸡舍因温度过高导致疫情产生，鸡舍均采用水帘降温，外界高温低湿的空气经过水帘时，水帘水分蒸发，吸收空气热量，实现降温。

(3) 饲养育成

本项目采用立体笼养方式，每批饲养周期为 45d，1 年饲养 6 个批次。自动供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出栏肉鸡自动传送、人工装箱。

①温度控制

肉鸡舍采用全舍供热方式，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取暖设备配有电控装置，可自动调节室内温度。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仔鸡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推现象。温度控制标准为：温度第一周 32-34 摄氏度，第二周 30-32 摄氏度，第三周 28-30 摄氏度，第四周 25-27 摄氏度，第五周 23-25 摄氏度，第六周至出栏 21-23 摄氏度。

②湿度控制

饲养肉用仔鸡，最适宜的温度为：0~7 日龄 70%~75%；8~21 日龄 60%~70%，以后降至 50%~60%。湿度过高或过低对肉用仔鸡的生长发育都有不良影响。本项目采用鸡舍通风、适当限制饮水的方式来保持适宜湿度。

③温度控制

夏季高温会导致鸡体重下降，导致饲料吸收率降低，因此鸡舍在采用内保温隔热材料的同时也采取水帘降温。水帘降温的原理是由波纹状的多层纤维纸通过水的蒸发，使舍外空气穿过这种波纹状的多层纤维纸空隙进入鸡舍使空气冷却，降低舍内温度。项目鸡舍温度在 35℃ 以上时进行湿帘降温，每年的 7~8 月需要降温，年运行时间为 450d，鸡舍内设循环水池，每栋鸡舍湿帘降温耗水量约为 0.08t/h，则全厂降温用水量约为 216t/a。

本项目鸡舍设计采用封闭式水帘鸡舍的模式，在鸡舍一侧墙体安装降温水帘，另一侧安装排风扇，将鸡舍内的热气抽出，在通风散热的同时，室内外形成气压差，使外界的空气由降温水帘片所形成的水膜蒸发吸收瞬间降温，凉爽的空气便会源源不断的吹入鸡舍内部，营造出一个舒适、凉爽的环境。水帘处理工艺如下：

水帘墙通风系统的过程是在其核心-水帘纸内完成，在波纹状的纤维纸表面有层薄的水膜，当室外的干热空气被风机抽吸穿水帘纸时，水膜中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后蒸发，带走大量潜热，使得经过水帘的空气温度降低，经过处理后的凉爽湿润空气进入室内，与室内的热灼空气混合后，通过风机排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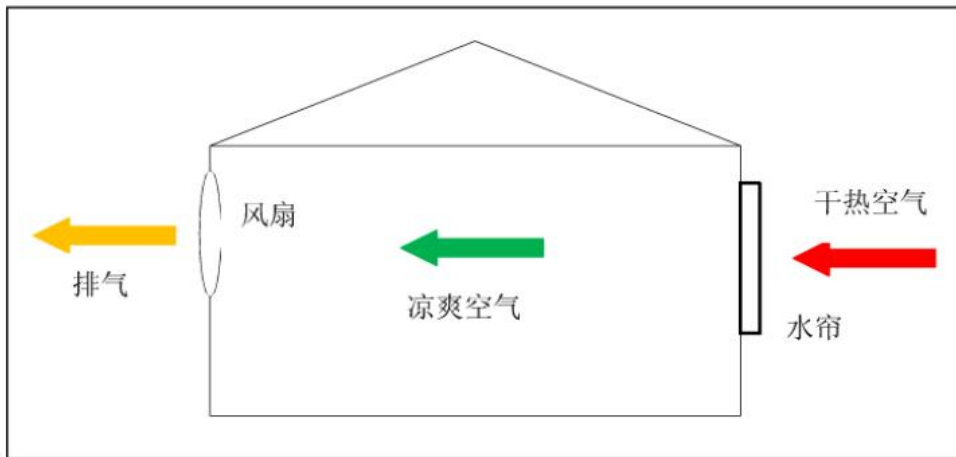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光照控制

光照对肉用仔鸡生产力的发挥有一定影响。合理的光照有利于肉用仔鸡增重。光照分自然光照和人工光照两种。自然光照就是依靠太阳直射或散射光通过鸡舍的开露部位如门窗等射进鸡舍；人工光照就是根据需要，以电灯光源进行人工补光。实践证明施行间歇光照的饲养效果好于连续光照。光照强度原则是由强到弱。一般 1~7 日龄，光照强度为 20~40lx，以便让雏鸡熟悉环境。以后光照强度应逐渐变弱，8~21 日龄为 10~15lx，22 日龄以后为 3~5lx。本项目通过畜禽养殖舍环境控制器中的数据，采取人工光照控制鸡舍光照时间和强度。

⑤通风控制

鸡舍内空气新鲜和适当流通是养好肉用仔鸡的重要条件，足够的氧气可使肉用仔鸡维持正常的新陈代谢，保持健康，发挥出最佳生产性能。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不同的鸡舍结构、不同的季节、不同的鸡龄、不同体重，选择不同的空气流速。鸡舍要安装足够的通风设备，以便必要时能达到最大功率。

⑥饮水

采用乳头饮水系统自动供水。乳头饮水线配有加药器，带压力显示反冲洗式过滤器，压力调节器，配备冲洗装置。

⑦饲养

饲料为成品鸡饲料，成分主要为玉米、豆粕、鱼粉、菜粕、食盐以及添加剂等，符合《家畜、家禽用配合饲料国家标准》中配合饲料的要求。该饲料可满足肉鸡成长过程中所需的营养。该项目肉鸡养殖全期自由饮水，自由采食。鸡正常则不打堆，不呆立，

采食量直线上升。如有死鸡及时检出，每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内不设专用贮存设施。

⑧清粪

采用干法清粪工艺，机械刮板自动清粪，由鸡笼下部的机械刮板将鸡粪输送至鸡舍端部，日产日清，每日直接由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内不设储粪设施。

(4) 肉鸡出栏

采用全进全出制饲养，鸡出栏后，鸡舍内外及设备所有用具都要经过严格彻底清洗消毒。鸡舍冲洗过后空舍 12 天，再重新准备接雏。

肉鸡养殖生产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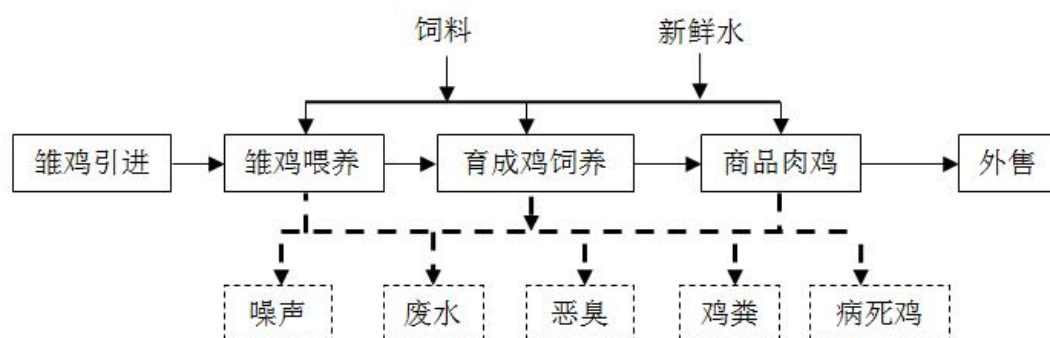


图 3-5 肉鸡养殖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包括：

(1) 废气污染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锅炉运转中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鸡排泄粪便，鸡粪的运输和暂存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厂内不设污水池和储粪设施，因此主要污染源是鸡舍，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每座鸡舍配套安装一台燃生物质锅炉，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2) 废水污染源：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

(3) 固体废物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防疫医疗垃圾和锅炉灰渣等。其中防疫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4) 噪声污染源：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主要是锅炉、水泵、各类电机、风机等以及鸡舍内的鸡叫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运营过程中，由于企业未取得地下水取水证，因此给水途径由厂内水井取水变更为外购自来水使用。本变更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鸡舍冲洗废水进入鸡舍内集水池；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一块排入鸡舍内集水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污水运输工作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鸡舍冲洗废水	进入鸡舍内集水池，当日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进入鸡舍内集水池，当日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锅炉排污水	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一块排入鸡舍内集水池	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一块排入鸡舍内集水池	已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汇流至雨水收集池，当日与污水一起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初期雨水汇流至雨水收集池，当日与污水一起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鸡舍内集水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密闭的专用污水车运至其厂内污水站。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大连瓦房店市太阳升乡张屯村，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正式投产，主要从事肉鸡清真屠宰；肉鸡产皮冷冻、冷藏、销售。现日屠宰加工肉鸡 7.5 万只，生产产品约 200 吨。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BOD_5 、pH、SS、氨氮。2011 年 10 月，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达 1200t/d，2016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其环保审批、验收文件详见附件。污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本项目鸡舍冲洗水与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处理的污水水质相似，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的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的鸡舍冲洗废水。目前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负荷为 400t/d，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鸡舍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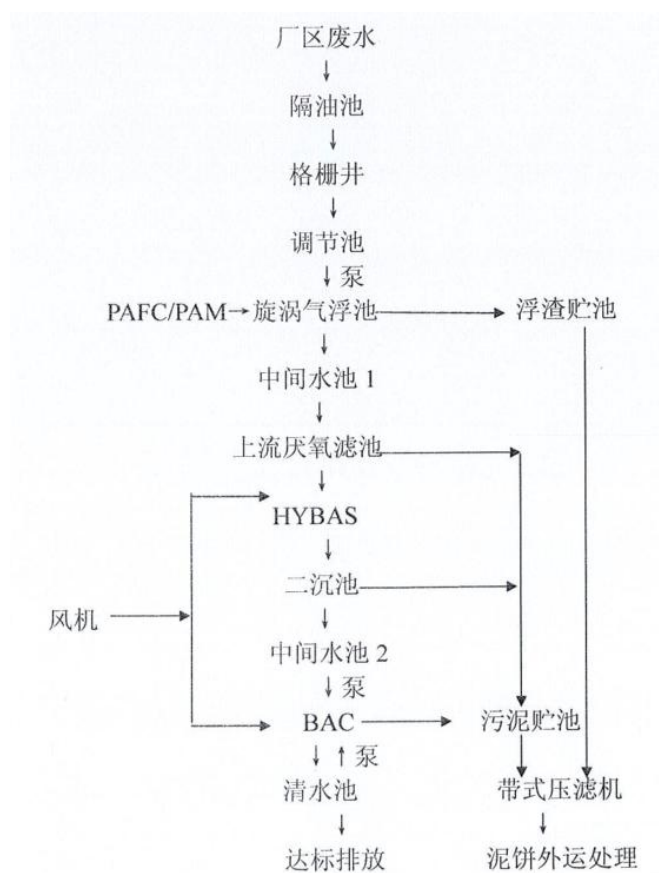


图4-1大连中佳食品污水站处理工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

鸡舍恶臭气体主要通过采取干清粪系统、加强通风、正确配比饲料、喷洒除臭物质等进行控制；锅炉房内 6 台 0.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分别汇集到 2 根排气筒（均为 25m），分别经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2~图 4-8。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鸡舍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选用优质饲料、添加微生物制剂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和粪便排放量。鸡舍选型采用密闭式鸡舍，除必要的通风换气口以外，无其他开口，门口采用棉帘进行遮挡。鸡舍构型合理，同时舍内通过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调节温度、湿度等，减缓发酵的速度。采用干清粪法，粪便日产日清，不在厂内贮存，充分减少粪便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	选用优质饲料、添加微生物制剂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和粪便排放量。鸡舍选型采用密闭式鸡舍，除必要的通风换气口以外，无其他开口，门口采用棉帘进行遮挡。鸡舍构型合理，同时舍内通过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调节温度、湿度等，减缓发酵的速度。采用干清粪法，粪便日产日清，不在厂内贮存，充分减少粪便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	已落实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6 台 0.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台 0.5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图 4-2 干清粪系统



图 4-3 鸡舍通风系统



图 4-4 布袋除尘器



图 4-5 锅炉房排气筒



图 4-6 消毒产品



图 4-7 厂区大门消毒槽



图 4-8 生物质燃料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如水泵、各类电机、风机、锅炉以及自动清粪系统，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噪声防治设施照片见图 4-9。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

高噪声设备	源强声级 dB (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锅炉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2) 机泵类设备连接处采用软连接。(3) 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4)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1)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2)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并加装减震垫，电机加隔声罩；(3) 产噪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内，门窗封闭、绿化隔声	已落实
水泵	60			
风机	75			
自动清粪系统	65			



图 4-9 减震基础及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鸡粪、病死鸡、锅炉灰渣及除尘器粉尘、防疫医疗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及废软化树脂。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厂区防渗照片见图 4-10

表 4-4 固废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	------

鸡舍	鸡粪	5346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每层鸡笼下面都有机械刮板，把鸡粪刮到鸡粪输送带，再通过鸡粪输送带将鸡粪直接输送到运粪车上，鸡舍内每天清粪2次，由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厂内不设鸡粪暂存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每层鸡笼下面都有机械刮板，把鸡粪刮到鸡粪输送带，再通过鸡粪输送带将鸡粪直接输送到运粪车上，鸡舍内每天清粪2次，由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厂内粪棚验收期间未拆除，用作临时库房使用。	已落实
鸡舍	病死鸡	178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在鸡舍内暂存，每日使用密封车将病死鸡全部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处置，厂内不另设病死鸡贮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在鸡舍内暂存，每日使用密封车将病死鸡全部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厂内进行处置，厂内不另设病死鸡贮存设施。本公司已经与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病死鸡处置协议，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病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已落实
锅炉房	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	10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是优质的有机肥，定期清理外运用作农用肥料，综合利用，不随意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灰渣的收集、贮存，严禁露天堆放，避免产生二次扬尘，应设置灰渣暂存间，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	袋装暂存于鸡舍锅炉间内，锅炉间地面防渗，定期外售作为农用肥料。	已落实
生活区	生活垃圾	5.5	员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统一收集每日送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统一收集每日送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鸡舍	医疗防疫垃圾	0.5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专用容器储存，当天交由防疫人员带回防疫站，集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存放	防疫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专用容器储存，当天交由防疫人员带回防疫站，集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存放	已落实



图 4-10 厂区防渗

(1) 鸡粪处置方式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每层鸡笼下面都有机械刮板，把鸡粪刮到鸡粪输送带，再通过鸡粪输送带将鸡粪直接输送到运粪车上，鸡舍内每天清粪 2 次，由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厂内不设鸡粪暂存设施。

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成立，位于大连普湾新区炮台街道宫房村，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研发、制造、收购、销售。公司产品是采用腐熟的畜禽粪便，经过有益微生物菌高温好氧发酵分解，通过工业化的系统操作流程加工生产有机肥。本项目的鸡粪可作为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料，处理工艺可行。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鸡粪为 5346t/a，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3 万 t/a，目前实际生产能力约为 1.5 万 t/a，因此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消纳本项目产生的鸡粪。

本公司已经与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鸡粪综合利用协议，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初期雨水、污水收集系统的施工，确保环保工程正常运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鸡舍冲洗水处理过程中的化粪池、鸡舍地面要采取防渗处理，减少跑、冒、滴、漏，阻隔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按照《大连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机械清粪利用专用的机械设备替代人工清理出笼养鸡舍地面的固体粪便，机械设备直接将收

集的固体粪便运输至鸡舍外，或直接运输至粪便贮存设施；地面残余粪尿同样用少量水冲洗，污水通过粪沟排入舍外贮粪池”。本项目采用输送带自动清粪，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清出，直接输送至运粪车上外运处置，厂内不设鸡粪暂存设施；鸡舍冲洗水直接泵入污水车外运处理，厂内不设污水暂存设施，符合《大连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禁止建设项目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项目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办公区、生活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控区、重点污染防控区。

①一般污染防控区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是鸡舍。一般污染防控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中地面防渗层可采用粘土、抗渗混凝土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用粘土防渗层时，防渗层顶面宜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200mm的砂石层；采用混凝土防渗层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6，厚度不应小于100mm。

②重点污染防控区

重点污染防控区是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包括污水沉淀储存池、粪房、病死鸡安全无害化填埋井、污水输送管道沟槽等。本项目在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粪污和病死鸡均外委处置，在厂内不设污水池、粪污暂存设施和病死鸡处置设施，因此本项目不设置重点污染防控区。

具体防渗分区及措施见表4-5，防渗分区示意图见图4-11。

表 4-5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	--------	-----------	-----------	------

1	一般防渗区	鸡舍、初期雨水暂存池、化粪池	地面、底板及壁板	污水暂存池、化粪池采用 C25S6 钢筋混凝土构造池体，防水层分为三层，下层铺设砂卵石混合料垫层，中层为 20mm 厚防水水泥砂浆抹光，上层加 SBS 防水卷材构造；污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管道；鸡舍、鸡粪暂存间、消毒室、配电室采取 250mm 厚度混凝土，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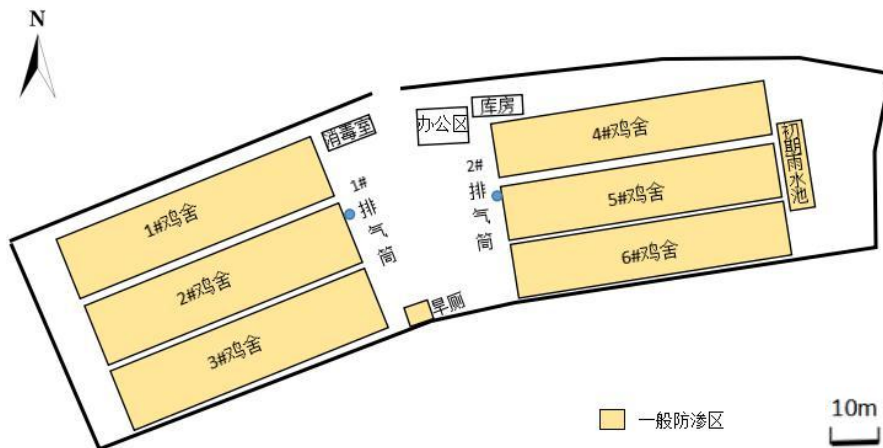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3) 雨污分流、厂区周围设雨水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厂区地势特点在厂区周围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集至雨水收集池，当日与鸡舍冲洗水一起外运处理；鸡舍冲洗水从鸡舍排水口直接泵入污水车外运处理，厂内不设污水池。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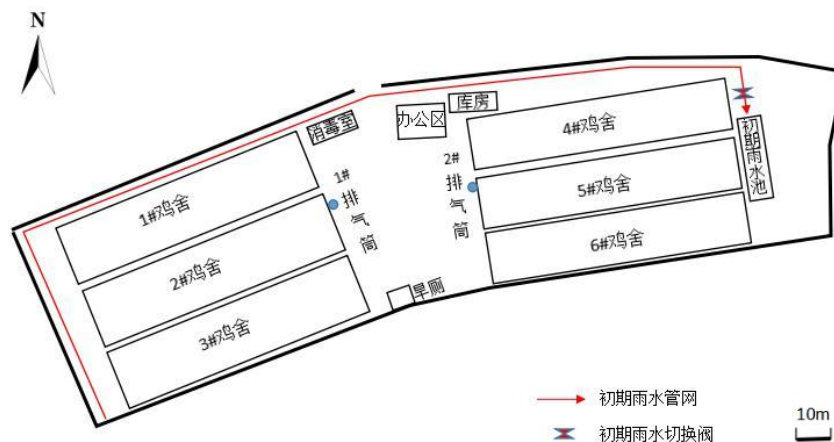


图 4-12 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图



4-13 厂内雨水沟

4.2.2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采用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科学合法的饲养方式，加强每批饲料质量管控，严禁向饲料中投加违禁成分，尤其饲料中重金属类添加剂的控制。

(2) 过程防控措施

按卫生防疫要求做好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置；厂区地面应采取绿化措施，根据区域植被种类，选择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加强厂区内地面硬覆盖建设，鸡粪清运过程加强管控，做到鸡粪不落地；建设防渗的污水收集管道，严格管控污水外排口，严禁污水地表漫流；按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厂区防渗。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源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厂区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同时厂区周边设置挡墙和排水沟，产生的粪

便做到日产日清，特别是雨天来临之前要及时清理干净，可避免鸡粪和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厂区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和巡检制度，定期对各类设施等进行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03 畜牧业中032 家禽饲养，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类别，所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2210281MA0TYK601K001W。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境 治 理 费 用	废气	鸡舍恶臭气体	干清粪系统	20	15
			通风系统及喷洒除臭剂	3	2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10	10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防渗的化粪池	2	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沟+初期雨水池)	5	3
	固体废物	鸡舍	地面防渗处理	15	12
	噪声防治	自动清粪系统、 锅炉、风机、泵 类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 时采取消声、隔声、 减振等措施	5	4
环保投资合计		-	-	60	48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鸡舍废气	鸡舍：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剂减少恶臭及蝇虫，加强管理、喷洒防臭剂、及时清粪。	鸡舍：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剂减少恶臭及蝇虫，加强管理、喷洒防臭剂、及时清粪。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分别汇集到2根25米高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有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分别汇集到2根25米高排气筒，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厂内不设污水暂存池，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厂内不设污水暂存池，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锅炉排水	锅炉排污水用于鸡舍冲洗，与鸡舍冲洗废水一起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锅炉排污水用于鸡舍冲洗，与鸡舍冲洗废水一起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采用建筑物隔声	密闭隔声、减震基础、减震垫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鸡粪	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自清	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自清	已落实
	病死鸡	每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每日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	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已落实
	炉灰、除尘灰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化粪池沉渣	经化粪池厌氧分解后，用于农户施肥	经化粪池厌氧分解后，用于农户施肥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	地面硬覆盖，并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厂内不设鸡粪、污水、病死鸡的暂存设施	地面硬覆盖，并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厂内不设鸡粪、污水、病死鸡的暂存设施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拟投资 800 万元,在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建设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98m²,根据金丰卫肉鸡养殖场原有场地、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鸡舍 6 栋,总建筑面积 9883m²,6 栋鸡舍建筑面积为 1568m²;附属设施包括办公室、消毒室、配电室、库房、锅炉房等,年出栏肉鸡 100 万只。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 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及生物质燃料供暖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等。6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每 3 台一组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煤标准限值;鸡舍恶臭气体无组织恶臭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NH₃、H₂S 厂界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与鸡舍冲洗废水污水一起委托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冲洗鸡舍,随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由于选址距九道河较近,因此厂内不设置污水暂存池。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设备、鸡叫、各类泵及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1.3 项目可行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不在大连市畜禽禁养区区划范围和大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持反对意见。因此，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强化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5日《关于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号）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你（单位）提交的《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大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批准决定，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3 环评与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其落实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5-1。

表 5-1 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概况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拟投资800万元，在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建设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9998m ² ，根据金丰卫肉鸡养殖场原有场地、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鸡舍6栋，总建筑面积9883m ² ，6栋鸡舍建筑面积为1568m ² ；附属设施包括办公室、消毒室、配电室、库房、锅炉房等，年出栏肉鸡100万只。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拟投资800万元，在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建设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9998m ² ，根据金丰卫肉鸡养殖场原有场地、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鸡舍6栋，总建筑面积9883m ² ，6栋鸡舍建筑面积为1568m ² ；附属设施包括办公室、消毒室、配电室、库房、锅炉房等，年出栏肉鸡100万只。	已落实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2	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及生物质燃料供暖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等。6台0.5t/h生物质锅炉，每3台一组分别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燃煤标准限值；鸡舍恶臭气体无组织恶臭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NH ₃ 、H ₂ S厂界标准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及生物质燃料供暖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等。台0.5t/h生物质锅炉，每3台一组分别经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鸡舍恶臭气体无组织恶臭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与鸡舍冲洗废水污水一起委托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冲洗鸡舍，随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由于选址距九道河较近，因此厂内不设置污水暂存池。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时对本项目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与鸡舍冲洗废水污水一起委托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冲洗鸡舍，随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由于选址距九道河较近，因此厂内不设置污水暂存池。生产废水日产日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已落实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设备、鸡叫、各类泵及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设备、鸡叫、各类泵及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 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内肉鸡养殖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H ₂ S	0.06 mg/m ³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污染源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其评价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20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要求，本建设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相关标准详见表 6-3。

根据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由于本厂离九道河较近，厂区不设置的污水贮存系统；鸡舍于每批肉鸡出栏后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直接泵入污水车，冲洗结束后直接转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废水一起泵入污水车，运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表 6-3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 ³ / (千只·d)]		标准来源
季节	冬季	夏季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标准值	0.5	0.7	

备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
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厂界外 1 类区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类（东、南、西侧厂界）	55	4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病死鸡

病死鸡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规定执行，即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2) 鸡粪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使用自动清粪系统，每层鸡笼下面都有机械刮板，把鸡粪刮到鸡粪输送带，再通过鸡粪输送带将鸡粪直接输送到运粪车上，鸡舍内每天清粪2次，由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厂内不设鸡粪暂存设施。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6.2 考核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没有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提出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厂界噪声和地下水的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具体监测点位及频次要求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指标	频次	点位
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点，共 4 个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共 4 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根 25m 排气筒出口
地下水	pH、总硬度、耗氧量（以 CODMn 计）、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厂内地下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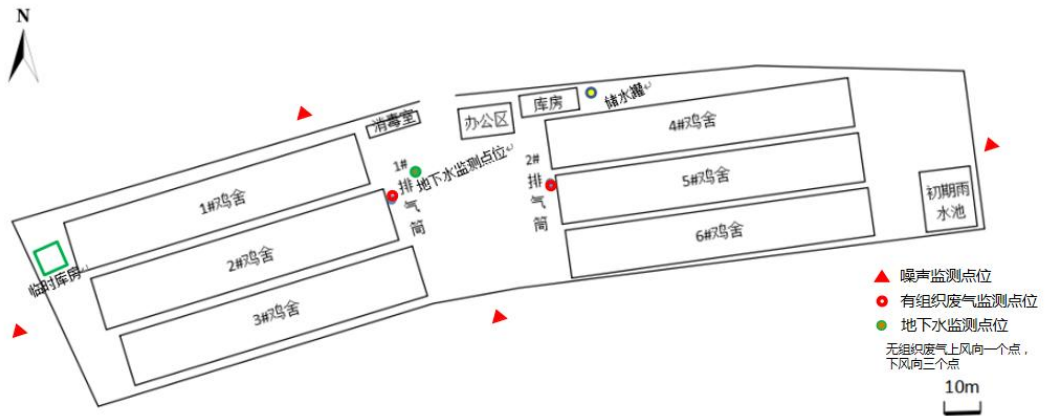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内不设污水储存池，鸡舍冲洗废水直接经鸡舍的污水排放口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污水在供暖季结束后

排放，用于鸡舍冲洗，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运往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且验收监测期间也无废水产生，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厂内配置 6 台 0.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用于鸡舍取暖，生物质锅炉每 3 台一组，锅炉废气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较短，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有组织废气仅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运营过程中鸡舍散发的恶臭气体，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厂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厂界上风向（1 点）和下风向（3 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批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设 4 个监测点位，即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于厂界外 1 米处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批次及周期
▲1	厂界东 1# (厂界外 1 米处)	L_{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厂界外 1 米处)	L_{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厂界西 3# (厂界外 1 米处)	L_{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4	厂界北 4# (厂界外 1 米处)	L_{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1.5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设 1 个监测点位，即在厂内的地下水监测井处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批次及周期
●1	厂内地下水井	pH、总硬度、耗氧量（以 CODMn 计）、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医疗废物、锅炉炉渣及除尘灰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

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环评文件中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及环境敏感区，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验收监测期间不设环境质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检测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类别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 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第一章气态无机污染物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 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1.0mg/ 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 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 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 测烟望远镜法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0.08mg/L
	总大肠菌群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一起设备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及设备

类别	测试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LBNHB-AYQ-008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LBNHB-AYQ-018 、019、020、021
	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LBNHB-AYQ-018 、019、020、021
	臭气浓度	/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DLBNHB-AYQ-016
		天平	PX125DZH	DLBNHB-AYQ-006
	SO ₂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DLBNHB-AYQ-016
	NO _x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DLBNHB-AYQ-016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DLBNHB-AYQ-012
地下水	pH 值	pH 计	PH-100 型	DLBNHB-AYQ-04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DLBNHB-AYQ-003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DLBNHB-AYQ-003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DLBNHB-AYQ-003
	总大肠菌群 数	生化培养箱/高压灭菌锅/ 生物显微镜	SPX-250/XFS- 280A/XSP-35 型	DLBNHB-AYQ-050 /DLBNHB-AYQ-05 5/DLBNHB-AYQ-0 48
	细菌总数	生化培养箱	SPX-250	DLBNHB-BYQ-048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DLBNHB-AYQ-003
	耗氧量（高 锰酸盐指 数）	25ml 滴定管	25ml	/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50ml 滴定管	50ml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的要求；

(2)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5%；

(5)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0.5dB；

(6)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和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工程设计最大存栏量为 18 万只,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 6 栋鸡舍全部正常养殖验收监测期间肉鸡养殖量为 15.92 万只,鸡舍负荷为 99%。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正常使用,为鸡舍提供热源,锅炉日运行 6 小时,设计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 0.59t/h,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颗粒燃料平均耗量为 3t/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鸡舍冲洗废水进入鸡舍内集水池;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一块排入鸡舍内集水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养殖的肉鸡于 2023 年 2 月初出栏,出栏后鸡舍进行清理,鸡舍冲洗废水共计产生约 135m³,无锅炉排污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16m³,肉鸡存栏量为 15.92 万只,饲养期 45 天,则排水量为 0.019m³/千只·d,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规定的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0.5m³/千只·d)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监测。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9-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表 9-1 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4.01.15	08:52	734	14.2	8.17	21.0	0.01	30	达标
			09:59	797	14.6	9.75	26.6	0.01		达标
			10:50	765	14.7	8.52	23.6	0.01		达标
		2024.01.16	08:48	781	14.4	10.7	28.4	0.01		达标
			09:40	797	14.2	9.29	23.9	0.01		达标
			10:45	781	14.5	8.29	22.3	0.01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01.15	08:52	734	14.2	ND	ND	ND	200	达标
			09:59	797	14.6	ND	ND	ND		达标
			10:50	765	14.7	ND	ND	ND		达标
		2024.01.16	08:48	781	14.4	ND	ND	ND		达标
			09:40	797	14.2	ND	ND	ND		达标
			10:45	781	14.5	ND	ND	ND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01.15	08:52	734	14.2	65.2	168	0.05	200	达标
			09:59	797	14.6	58.1	159	0.05		达标
			10:50	765	14.7	40.5	112	0.03		达标
		2024.01.16	08:48	781	14.4	63.7	169	0.05		达标
			09:40	797	14.2	52.9	136	0.04		达标
			10:45	781	14.5	66.2	178	0.05		达标
	烟气黑度	2024.01.15	08:59	<1					1级	达标
			10:08							达标
			10:57							达标
		2024.01.16	08:56							达标
			09:49							达标
			10:52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4.01.15	13:25	919	15.2	9.39	28.3	0.01	30	达标
			14:17	969	14.9	7.24	20.8	0.01		达标
			15:15	919	15.1	7.91	23.5	0.01		达标
		2024.01.16	13:33	948	14.9	7.50	21.5	0.01		达标
			14:18	943	15.1	9.27	27.5	0.01		达标

		15:23	915	14.7	7.83	21.7	0.01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01.15	08:52	919	15.2	ND	ND	ND	200	达标
		09:59	969	14.9	ND	ND	ND		达标
		10:50	919	15.1	ND	ND	ND		达标
	2024.01.16	13:33	948	14.9	ND	ND	ND		达标
		14:18	943	15.1	ND	ND	ND		达标
		15:23	915	14.7	ND	ND	ND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01.15	08:52	919	15.2	55.7	168	0.05	200	达标
		09:59	969	14.9	53.5	154	0.05		达标
		10:50	919	15.1	60.6	180	0.06		达标
	2024.01.16	13:33	948	14.9	60.0	172	0.06		达标
		14:18	943	15.1	58.9	175	0.06		达标
		15:23	915	14.7	63.2	176	0.06		达标
烟气黑度	2024.01.15	13:24	<1					1级	达标
		14:25							达标
		15:22							达标
	2024.01.16	13:41							达标
		14:27							达标
		15:3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湿度 (%)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SE-NW)	天气状况
2024.01.15	08:57-09:57	52	-7	103.3	2.3	NW	晴
	11:01-12:01	44	-1	103.2	2.7	NW	晴
	13:33-14:33	38	1	103.2	2.7	NW	晴
2024.01.16	09:51-10:51	69	-3	103.3	2.7	NW	晴
	10:55-11:55	60	0	103.4	2.6	NW	晴
	13:38-14:38	63	1	103.2	2.7	NW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4.01.15			2024.01.1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 厂界上风向	氨	0.06	0.09	0.07	0.08	0.07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ND	0.002	0.002	0.002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O2 厂界下风向 1#	氨	0.10	0.14	0.17	0.18	0.20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O3 厂界下风向 2#	氨	0.09	0.15	0.12	0.16	0.13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0.002	0.001	ND	0.002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O4 厂界下风向 3#	氨	0.16	0.10	0.18	0.10	0.17	0.1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1	0.002	0.003	0.002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2.2-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表 9-4 厂界噪声测试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01.15	15:45	生产	52	55	达标
厂界南		15:56	生产	52	55	达标
厂界西		15:28	生产	53	55	达标
厂界北		15:35	生产	54	55	达标
厂界东		22:19	生产	42	45	达标
厂界南		22:29	生产	43	45	达标
厂界西		22:02	生产	41	45	达标
厂界北		22:10	生产	44	45	达标
厂界东	2024.01.16	09:19	生产	51	55	达标
厂界南		09:28	生产	51	55	达标
厂界西		09:03	生产	52	55	达标
厂界北		09:09	生产	53	55	达标
厂界东		22:19	生产	42	45	达标
厂界南		22:28	生产	42	45	达标
厂界西		22:04	生产	43	45	达标
厂界北		22:11	生产	44	45	达标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医疗废物、锅炉炉渣及除尘灰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环评文件中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及环境敏感区，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 验收结论

10.1 验收合规性自查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10-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登记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无违法情形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内不设污水储存池，鸡舍冲洗废水直接经鸡舍的污水排放口泵入污水车，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锅炉排污水在供暖季结束后排放，用于鸡舍冲洗，与鸡舍冲洗废水一同运往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项目养殖期间废水排放量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规定的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要求。

10.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2.2-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0.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医疗废物、锅炉炉渣及除尘灰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外排。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环评文件中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及环境敏感区，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4 后续要求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加强污水、鸡粪等转运过程的管理，防治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2) 生产中加强管理，确保所有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禽养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9158437 N39.7994129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只/a		环评单位	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告)准字 [2021]07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210281MA0TYK601K001W				
	验收单位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210281MA0TYK601K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12 附件

12.1 环评批复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

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号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你（单位）提交的《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大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批准决定，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5日印发

12.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10281MA0TYK601K001W

排污单位名称：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281MA0TYK601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3 病死鸡处理协议

死鸡处理协议

甲方：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金源养殖厂

乙方：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就甲方养鸡所产生的病死鸡处理签订以下协议：

- 1、 甲方养鸡场产生的死鸡全部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乙方要保证使用密封车每天分 1~2 次将甲方鸡场产生的死鸡运送到乙方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乙方采用的无害化处理方式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4、 甲方鸡场产生的死鸡无偿交给乙方，乙方无偿处理死鸡实体。
- 5、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0 年 11 月 1 日

12.4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消纳协议

甲方：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金源养殖厂

乙方：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就甲方生活、生产活动所产生污水的处理签订以下协议：

- 1、乙方负责使用密闭的专用污水车，将甲方生活及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污水运送到乙方的污水处理厂。
- 2、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将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3、乙方要保证污水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甲方按 100 元/车（20 吨）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费用。
- 5、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0 年 11 月 1 日

12.5 鸡粪处理协议

鸡粪处理协议

甲方：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金源养殖厂

乙方：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就甲方养鸡所产生的鸡粪处理签订以下协议：

- 1、乙方负责使用密闭的专用污水车，将甲方养鸡所产生的鸡粪运送到乙方的鸡粪处理厂。
-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粪进行无害化处理。
- 3、乙方要保证鸡粪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甲方按 0.1 元/只支付给乙方鸡粪处理费用。
- 5、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0年11月1日

12.6 鸡粪、污水转运委托处置记录

畜禽养殖粪污处置、转运及利用台账

序号	日期	粪污量 (吨)	处置利用方式 (A:场内处置; B:外委处置; C:堆肥还田等)	处置或转 运数量 (吨)	转运方式	转运人及联系 电话	利用去向			
							还田	有机肥厂	区域处置 中心	其他
5	7.19	5	C	5	外委	陈永		C		
6	7.20	5	C	5		13370816883		C		
7	7.21	5	C	5	-	-		C		
8	7.22	5	C	5	-	-		C		
9	7.23	5	C	5	-	-		C		
10	7.24	5	C	5	-	-		C		
11	7.25	10	C	10	-	-		C		
12	7.26	10	C	10	-	-		C		
13	7.27	10	C	10	-	-		C		
14	7.28	10	C	10	-	-		C		
15	7.29	10	C	10	-	-		C		
16	7.30	10	C	10	-	-		C		
17	7.31	10	C	10	-	-		C		
18	8.1	10	C	10	-	-		C		

附件 3: 畜禽养殖污水处置台账 (养殖场)

填报单位(公章): 瓦房店区瓦房店镇瓦房店养殖场

序号	日期	处置量 (吨)	接收单位	接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运输车牌号	司机及电话
1	2023.2.14	115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P2	曲世永 18502438266
2	2023.4.17	110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P2	曲世永 18502438266
3	2023.6.15	95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P2	曲世永 18502438266
4	2023.8.18	120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P2	曲世永 18502438266
5	2023.10.15	120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P2	曲世永 18502438266
6	2023.12.14	130吨	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	冯光	13387899910	辽BXS872	曲世永 18502438266
						辽B	
						辽B	
						辽B	

备注: 养殖污水还田的, 接收单位为田地所有者 (农场主或农户等); 养殖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理的, 接收单位为污水处理单位。

12.7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

养殖场(户)

瓦房店市养殖场(户)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2024 年 1 月 17 日 No 0031003

养殖场(户)名称	金士卫	养殖类别	鸡
详细地址	赵屯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户)负责人	金士卫	联系电话	1387830599
身份证号码		运输车号	1104617
畜禽标识/耳标号	68102+33+33+24+31+35=187kg		
病死畜禽数量	187kg		
承保机构名称	(740%)		
养殖场(户)负责人 签字	收集员签字	乡(村)经办人员 签字	市级官方监管人员 签字
金士卫	孟秋心	刘仁丹	

三联 基层动监所

备注:此表一式四联份 一联:无害化处理中心;二联:农业农村局;三联:基层动监所;四联:养殖场(户)

养殖场(户)

瓦房店市养殖场(户)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2024 年 1 月 3 日 No 0030433

养殖场(户)名称	金士卫	养殖类别	鸡
详细地址	赵屯 乡(镇、街道) 村		
养殖场(户)负责人	金士卫	联系电话	1387830599
身份证号码		运输车号	1104615
畜禽标识/耳标号	9824+28+28+32+39+31+39+39+25=225kg		
病死畜禽数量	225kg		
承保机构名称	(1320%)		
养殖场(户)负责人 签字	收集员签字	乡(村)经办人员 签字	市级官方监管人员 签字
金士卫	孟秋心	刘仁丹	

三联 基层动监所


备注:此表一式四联份 一联:无害化处理中心;二联:农业农村局;三联:基层动监所;四联:养殖场(户)

12.8 防渗装修材料购买发票

专用收款收据

辽财公联证49号 收款日期 2009年 7月 18日 No 6418501

付款单位 (交款人)	金源养殖可	收款单位 (收款人)		收款 项目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大写数字与小写数字相符			
收款事由	高分干丙纶卷材(400*300mm)				
上述款项照数收讫无误。 收款单位财会专用章: (收款人签章)		会计	姓名	交款人	



使用规定: 1. 本收据只做非经营性专用收款收据, 不能代替发票使用。 2. 结算方式按现金、转账、付委、信汇、电汇、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等方式分别填列。 3. 本收据一式三联复写, 不得涂改, 如写错, 不得撕掉要保留备查。

12.9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验) BN240101

项目名称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检测类别 废气、地下水、噪声

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有效。
2. 本报告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参数真实性负责。
3.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6.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7.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单位：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轴承产业园区祝丰街北段 592 号
邮编：116300
电话：0411-85581899
传真：0411-85581899

委托单位: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场	委托地址: 瓦房店市赵屯乡曲屯村于屯
联系人: 丁宇	联系电话: 136 4424 9555
受检单位: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场	受检地址: 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
联系人: 丁宇	联系电话: 136 4424 9555
来样方式: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1.15-01.16
样品描述: 废气: 滤膜、吸收瓶、臭气袋; 地下水: 液态; 噪声	接收日期: 2024.01.15-01.16
样品数量: 废气: 滤膜 12 片; 吸收瓶: 48 瓶; 臭气袋: 24 袋 地下水: 12 瓶	检测日期: 2024.01.15-01.1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地下水: pH、总硬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总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DLBNHB-AYQ-016 天平/PX125DZH/DLBNHB-AYQ-0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DLBNHB-AYQ-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DLBNHB-AYQ-01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 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C-10 型 /DLBNHB-AYQ-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DLBNHB-AYQ-0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DLBNHB-AYQ-018、019、 02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NHB-AYQ-00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DLBHNB-AYQ-018、019、02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HNB-AYQ-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PH-100 型/DLBHNB-AY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HNB-AYQ-00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HNB-AYQ-00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HNB-AYQ-003
总大肠菌群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250 /DLBHNB-AYQ-048 高压灭菌锅 XPS-280A/DLBHNB-AYQ-055 生物显微镜 XSP-35 型 /DLBHNB-AYQ-050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DLBHNB-BYQ-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DLBHNB-AYQ-00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1-1	01 排放口	08: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17	ng/m ³	/
				折算浓度	21.0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5.2	ng/m ³	3
				折算浓度	168	n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08:59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1-2	01 排放口	09: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75	ng/m ³	/
				折算浓度	26.6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8.1	ng/m ³	3
				折算浓度	159	n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10:08	烟气黑度	<1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1-3	01 排放口	10: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52	mg/m ³	/
				折算浓度	23.6	m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mg/m ³	3
				折算浓度	ND	m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0.5	mg/m ³	3
				折算浓度	112	mg/m ³	/
				排放速率	0.03	kg/h	/
		10:57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2-1	02 排放口	13: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39	mg/m ³	/
				折算浓度	28.3	m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mg/m ³	3
				折算浓度	ND	m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5.7	mg/m ³	3
				折算浓度	168	m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13:24	烟气黑度	<1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2- 2	02 排放口	14: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24	ng/m ³	/		
				折算浓度	20.8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3.5	ng/m ³	3		
				折算浓度	154	n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14:25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2- 3	02 排放口	15: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91	ng/m ³	/
						折算浓度	23.5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0.6	ng/m ³	3			
	折算浓度			180	ng/m ³	/			
	排放速率			0.06	kg/h	/			
15:22	烟气黑度	<1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6-1	01 排放口	08: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7	ng/m ³	/		
				折算浓度	28.4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3.7	ng/m ³	3		
				折算浓度	169	n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08:56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6-2	01 排放口	09: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29	ng/m ³	/
						折算浓度	23.9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2.9	ng/m ³	3			
	折算浓度			136	ng/m ³	/			
	排放速率			0.04	kg/h	/			
09:49	烟气黑度	<1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6-3	01 排放口	10:4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29	ng/m ³	/
				折算浓度	22.3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6.2	ng/m ³	3
				折算浓度	178	ng/m ³	/
				排放速率	0.05	kg/h	/
		10:52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7-1	02 排放口	13: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50
折算浓度	21.5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0.0	ng/m ³	3
	折算浓度				172	ng/m ³	/
	排放速率				0.06	kg/h	/
13:41	烟气黑度			<1	级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Q07- 2	02 排放口	14: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27	ng/m ³	/
				折算浓度	27.5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8.9	ng/m ³	3
				折算浓度	175	ng/m ³	/
				排放速率	0.06	kg/h	/
		14:27	烟气黑度	<1	级	/	
验 BN240101Q07- 3	02 排放口	15: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83	ng/m ³	/
				折算浓度	21.7	ng/m ³	/
				排放速率	0.01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g/m ³	3
				折算浓度	ND	ng/m ³	/
				排放速率	ND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3.2	ng/m ³	3
				折算浓度	176	ng/m ³	/
排放速率	0.06			kg/h	/		
15:30	烟气黑度	<1	级	/			
备注	三个 0.5T 生物质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筒。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04-1	上风向	08:57	氨	0.06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2	下风向 1	08:57		0.10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3	下风向 2	08:57		0.09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4	下风向 3	08:57		0.16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5	上风向	11:01	氨	0.09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6	下风向 1	11:01		0.14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7	下风向 2	11:01		0.15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8	下风向 3	11:01		0.10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9	上风向	13:33	氨	0.07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10	下风向 1	13:33		0.17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11	下风向 2	13:33		0.12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4-12	下风向 3	13:33		0.18	ng/m ³	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09-1	上风向	09:51	氨	0.08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2	下风向 1	09:51		0.18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3	下风向 2	09:51		0.16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4	下风向 3	09:51		0.10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5	上风向	10:55	氨	0.07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6	下风向 1	10:55		0.20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7	下风向 2	10:55		0.13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8	下风向 3	10:55		0.17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9	上风向	13:38	氨	0.06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10	下风向 1	13:38		0.11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11	下风向 2	13:38		0.08	ng/m ³	0.01
验 BN 240101Q09-12	下风向 3	13:38		0.15	ng/m ³	0.01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05-1	上风向	08:57	硫化氢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2	下风向 1	08:57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3	下风向 2	08:57		ND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4	下风向 3	08:57		0.003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5	上风向	11:01	硫化氢	ND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6	下风向 1	11:01		0.003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7	下风向 2	11:01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8	下风向 3	11:01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9	上风向	13:33	硫化氢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10	下风向 1	13:33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11	下风向 2	13:33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05-12	下风向 3	13:33		0.002	ng/m ³	0.001
备注	"ND" 表示废气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10-1	上风向	09:51	硫化氢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2	下风向 1	09:51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3	下风向 2	09:51		ND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4	下风向 3	09:51		0.003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5	上风向	10:55	硫化氢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6	下风向 1	10:55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7	下风向 2	10:55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8	下风向 3	10:55		0.002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9	上风向	13:38	硫化氢	0.003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10	下风向 1	13:38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11	下风向 2	13:38		0.001	ng/m ³	0.001
验 BN 240101Q10-12	下风向 3	13:38		0.001	ng/m ³	0.001
备注	"ND" 表示废气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03-1	上风向	08:57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2	下风向 1	09:15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3	下风向 2	09:29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4	下风向 3	09:41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5	上风向	11: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6	下风向 1	11:20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7	下风向 2	11:34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8	下风向 3	11:46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9	上风向	13:3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10	下风向 1	13:50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11	下风向 2	14:03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3-12	下风向 3	14:11		<10	无量纲	10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结果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 240101Q08-1	上风向	09:5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2	下风向 1	10:09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3	下风向 2	10:25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4	下风向 3	10:40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5	上风向	10:56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6	下风向 1	11:11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7	下风向 2	11:25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8	下风向 3	11:37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9	上风向	13:3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10	下风向 1	13:53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11	下风向 2	14:06		<10	无量纲	10
验 BN 240101Q08-12	下风向 3	14:17		<10	无量纲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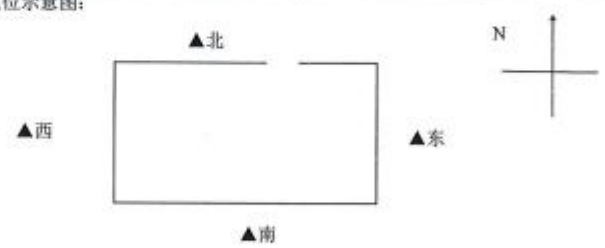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4.01.15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08:32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 S01-1	厂内地下水井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6	ng/L	0.5
验 BN240101 S01-3		pH值	7.3	无量纲	/
		总硬度	291	mg/L	5
		氨氮	0.151	mg/L	0.025
		硝酸盐氮	9.60	mg/L	0.08
		亚硝酸盐氮	0.004	mg/L	0.003
		总磷	0.05	mg/L	0.01
验 BN240101 S01-5		细菌总数	未检出	CFU/mL	/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2:50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 S01-2	厂内地下水井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4	ng/L	0.5
验 BN240101 S01-4		pH值	7.3	无量纲	/
		总硬度	301	mg/L	5
		氨氮	0.171	mg/L	0.025
		硝酸盐氮	9.41	mg/L	0.08
		亚硝酸盐氮	0.005	mg/L	0.003
		总磷	0.04	mg/L	0.01
验 BN240101 S01-6		细菌总数	未检出	CFU/mL	/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08:09	计量单位	检出限
验 BN240101 S02-1	厂内地 下水井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3	mg/L	0.5
验 BN240101 S02-3		pH值	7.2	无量纲	/
		总硬度	283	mg/L	5
		氨氮	0.183	mg/L	0.025
		硝酸盐氮	9.60	mg/L	0.08
		亚硝酸盐氮	0.005	mg/L	0.003
		总磷	0.04	mg/L	0.01
验 BN240101 S02-5		细菌总数	未检出	CFU/mL	/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3:03	计量单位
验 BN240101 S02-2	厂内地 下水井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5	mg/L	0.5
验 BN240101 S02-4		pH值	7.2	无量纲	/
		总硬度	274	mg/L	5
		氨氮	0.168	mg/L	0.025
		硝酸盐氮	9.68	mg/L	0.08
		亚硝酸盐氮	0.004	mg/L	0.003
		总磷	0.04	mg/L	0.01
验 BN240101 S02-6		细菌总数	未检出	CFU/mL	/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15
点位编号	声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A)
验 BN240101Z01	生产	东厂界	15:45	52
	生产	南厂界	15:56	52
	生产	西厂界	15:28	53
	生产	北厂界	15:35	54
	生产	东厂界	22:19	42
	生产	南厂界	22:29	43
	生产	西厂界	22:02	41
	生产	北厂界	22:10	44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16
点位编号	声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验 BN240101202	生产	东厂界	09:19	51
	生产	南厂界	09:28	51
	生产	西厂界	09:03	52
	生产	北厂界	09:09	53
	生产	东厂界	22:19	42
	生产	南厂界	22:28	42
	生产	西厂界	22:04	43
	生产	北厂界	22:11	44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 企业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2008中一类区标准, 故不做背景值检测。 -以下无数据-			

编辑人: 司加霞 审核人: 李新伟 授权签字人: 邵兴才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1.15
锅炉型号	ZL201720518619.0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时间			计量单位
	锅炉排放口 08:52	锅炉排放口 09:59	锅炉排放口 10:50	
压强	103.1	103.1	103.1	kPa
温度	36.2	36.2	36.2	℃
湿度	3.22	3.51	3.61	%
含氧量	14.2	14.6	14.7	%
流速	4.8	5.2	5.0	m/s
标干流量	734	797	765	m ³ /h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1.15
锅炉型号	/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时间			计量单位
	锅炉排放口 13:25	锅炉排放口 14:17	锅炉排放口 15:15	
压强	102.9	102.9	102.8	kPa
温度	37.3	37.5	37.5	℃
湿度	2.98	3.12	3.22	%
含氧量	15.2	14.9	15.1	%
流速	6.0	6.4	6.0	m/s
标干流量	919	969	919	m ³ /h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1.16
锅炉型号	ZL201720518619.0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时间			计量单位
	锅炉排放口 08:48	锅炉排放口 09:40	锅炉排放口 10:45	
压强	102.6	102.8	102.8	kPa
温度	35.8	36.1	36.1	℃
湿度	3.28	3.41	3.45	%
含氧量	14.4	14.2	14.5	%
流速	5.1	5.2	5.1	m/s
标干流量	781	797	781	m ³ /h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1.16
锅炉型号	/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时间			计量单位
	锅炉排放口 13:33	锅炉排放口 14:18	锅炉排放口 15:23	
压强	102.9	102.8	102.8	kPa
温度	37.5	37.6	37.5	℃
湿度	3.15	3.27	3.47	%
含氧量	14.9	15.1	14.7	%
流速	6.2	6.2	6.0	m/s
标干流量	948	943	915	m ³ /h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湿度 (%)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SENW)	天气状况
2024.01.15	08:57-09:57	52	-7	103.3	2.3	NW	晴
	11:01-12:01	44	-1	103.2	2.7	NW	晴
	13:33-14:33	38	1	103.2	2.7	NW	晴
2024.01.16	09:51-10:51	69	-3	103.3	2.7	NW	晴
	10:55-11:55	60	0	103.4	2.6	NW	晴
	13:38-14:38	63	1	103.2	2.7	NW	晴

-报告完结-

12.10 粪肥发酵罐、粪棚停用说明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粪肥发酵罐、粪棚停用说明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企业原有项目设置粪棚和粪肥发酵罐，改扩建后环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厂内现存1台粪肥发酵罐，三处粪棚。现实际运行时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直接排入运粪车，运送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日产日清。承诺厂内粪肥发酵罐及粪棚不再使用。

本单位已和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鸡粪委托处置合同。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2024年1月19日



12.11 动物防疫服务协议

动物防疫服务协议

甲方: 赵屯金源养殖场

乙方: 赵屯林镇级防疫员

为扎实搞好动物防疫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养殖场内根据甲方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系统的防疫服务,包括存栏数据动态统计、免疫程序建立与实施、免疫台账建立、免疫效果监测、免疫标识佩戴等,目的是确保甲方场内不发生协议内传染病。此项服务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服务价格参照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指导价格。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疫苗,疫苗的种类、档次由甲方制定,乙方可作技术性建议;若甲方外购疫苗,则需要通过乙方同意,且必须为合法、合格疫苗。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防疫操作规程,按照免疫程序实施防疫,保证使用疫苗的质量和防疫效果。免疫注射后要及时、准确地登记和录入数据。

第四条

甲方将其使用医疗物品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甲方须如实填写《医疗垃圾回收处理登记表》,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垃圾与填写的内容一致,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包装,存放,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封口紧密,无泄漏污染环境。

第五条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签字后生效,双方要自觉遵守,认真履行。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金丰

乙方签字: 刘峰

12.12 验收公示截图